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批准
1	更名	页眉	2021.8.10	2021.8.10	1.1	乐大伟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1 适用范围

本文用于规范 GRA 开展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无抗畜禽产品认证活动，适用于无抗畜禽产品认证的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

本特别规则与 CTS GRA/CRR 001—2020《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畜禽养殖及加工》共同使用，指导 GRA 无抗产品认证活动的开展。

2 职责

2.1 销售部负责认证申请的处理、信息的提供、报价、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其它必要的协调工作；

2.2 认证管理部 负责合同评审，产品认证方案策划，检查小组委派、检查行程的安排；负责合同评审的确认、评价计划的确认、认证决定的协调、证书的制作、发放和管理。

2.3 认证管理部经理 负责对任务书的委派确认；

2.4 检查组长 负责检查过程的执行；

2.5 技术部 负责对参与管理和实施产品认证人员进行专业能力评定、专业能力发展策划（如见证的安排）及必要的评价作业指导书的制定；负责无抗产品认证文件的更新及产品认证过程的监督；

3 认证流程

认证申请→合同评审→检查组组成→现场检查的准备→认证检查→复核与认证决定→复评

4 认证依据

CTS GRA/CRR 001—2020《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畜禽养殖及加工》

5 认证模式

农场检查 + 工厂检查（适用时） +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程序

6.1 申请评审及信息获取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6.1.1 认证委托人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及以下与无抗产品认证相关的信息（农场）：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卫生防疫许可证复印件；
- 3)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
- 4) 环境评价报告；
- 5) 养殖场平面图及圈舍分布图；
- 6) 畜禽饮用水水检测报告；
- 7) 其他相关文件。

6.1.2 认证委托人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及以下与无抗产品认证相关的信息（工厂）：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屠宰许可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
- 6) GB/T19001、GB/T22001 或 HACCP 等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 7) 工厂平面图、生产线布置图；
- 8)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
- 9) 屠宰及加工用水检测报告；
- 10) 其他相关文件。

6.1.3 认证委托人可以通过查询 GRA 网站或直接询问 GRA 销售人员获知申请认证的相关信息。

6.1.4 申请的受理

销售人员收集以上申请资料后，传递至认证管理部，由认证管理部合同评审人员按照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GRA-P-24 产品服务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程序对是否受理申请做出评审决定。必要时，对拟申请的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考察评审，以进一步明确受理情况。认证管理部在收到认证委托人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评审重点关注（农场）：

- 是否符合无抗产品认证关于动物养殖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明确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规模、养殖场所等；
- GRA 是否具备资源和能力完成该项认证；
- 按照 GRA-G-05 食品农产品类认证采样作业管理办法和养殖场规模，确定检测的抽样数量和检测机构；
- 确定检查的人天数，与认证委托人初步商定现场检查日期。

申请评审重点关注（工厂）：

- 无抗产品原料来源及其数量；
- 相关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在共线生产的情况下，控制无抗产品与常规产品交叉“污染”措施；
- GRA 是否具备资源和能力完成该项认证；
- 按照 GRA-G-05 食品农产品类认证采样作业管理办法实施检测的情况；
- 确定检查的人天数，与认证委托人初步商定现场检查日期。

6.1.5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认证管理部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由销售人员与认证委托人沟通签订《GRAF-P1-2 自愿性产品认证合同》事宜。

对于不能受理的项目，认证管理部出具不予受理理由。由销售人员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告知其不能受理的理由。

6.1.6 认证委托人初次、再认证或者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均需要进行合同评审。

6.1.7 必要时，认证管理部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6.2 农场检查

6.2.1 检查类型

检查包括首次认证检查、再认证检查、专项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首次认证检查是对受检查方进行的一次全面检查，目的是检查、评价并确认受检查方在申请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与检查依据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再认证检查主要目的是验证并确认获证组织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是否持续符合检查依据的要求并换发证书。获证组织的无抗产品生产的管理体系和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对于结合再认证检查变更或扩大生产基地或产品的认证项目，认证委托人应按首次认证的要求填写申请表、调查表，并再次进行申请评审。

专项检查是依据《检查方案》，当一次检查不能满足该项目的认证要求时，则由认证管理部安排专项检查，针对检查项目的某一个过程或场所的生产管理，评价其是否符合要求，因此，检查过程的流程控制同正常的检查流程安排，但考虑到专项检查的针对性，现场检查时可以适当简化认证过程，比如现场检查只填写针对性的检查表，而不是全过程的检查表。专项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应按要求完成《专项检查报告》。原则上，专项检查的检查组至少有一名检查员为该项目全面检查的检查组成员。

不通知检查是实施部分检查，从获证组织中按比例随即抽取检查对象，或针对投诉或媒体曝光情况特别安排，重点是检查获证组织投入品使用情况、评估遭受污染的风险、以及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签使用、对上次检查不符合项和改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验证，确认其在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是否持续符合检查依据的要求。

由于不通知检查有较多的不确定性，认证过程和检查结论批准过程可适当简化，检查员现场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重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关闭情况进行评价。

证后监督包括再认证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6.2.2 检查时机

农场检查时，不同生长阶段或生产阶段的畜禽处在养殖状态。

适用时，在两个认证周期内选择检查时间，适当时要考虑冬季、夏季和室内、室外的因素。

再认证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在主管部门有要求或抽查时存在质量问题、投诉、媒体曝光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安排特别的不通知检查。

6.2.3 组成检查组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认证管理部应根据对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受理情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实习检查员不得独立承担检查任务，其参与的检查活动不计入检查人天数。必要时提供技术专家以满足检查组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技术专家的职责是向检查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括就专业技术问题向检查组其他成员进行讲解。

对不通知检查，为减少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可能，同时为提高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可安排对受检查方情况比较熟悉的检查员。

销售人员对拟定的检查组名单告知受检查方。若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要求时，应同时说明原因。如理由正当，为避免影响公正性或引起利益冲突，应更换检查组成员并重新征得受检查方的同意。

6.2.4 检查组的人数和检查时间

根据认证检查的范围、规模和复杂程度，确定检查组的人数和现场检查时间，附件 1 中对无抗产品现场检查人日的计算做出了明确规定。

6.2.5 检查的委托

检查组长接到现场检查任务书后，检查组长和检查员都应在《现场检查任务书》上签字、确认。《现场检查计划》由组长编制，并负责与受检查方和组员的沟通。检查计划经 GRA 审定后由检查组长交认证委托人予以确认。现场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 4) 检查组成员，检查的时间要求；
- 5)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6.2.6 现场检查的实施

应对全部生产活动范围对照认证依据逐一进行检查和评价。

检查组在受检查方现场依照检查依据检查畜禽养殖全过程，验证受检查方提供的信息及追溯体系的有效性。检查时按检查表逐项核查，请受检查方养殖直接操作者或责任人确认核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查结果。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前就不符合项与受检查方沟通，如果受检查方没有异议并愿意纠正且愿意采取措施防止不符合再发生，请受检查方在不符合项报告上签字，留下原件或复印件给受检查方。受检查方在 30 天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由于客观原因 30 天内不能完成纠正的，应对实施纠正措施和完成纠正的时间做出承诺。将填写了纠正措施的不符合项报告连同纠正结果报给检查组长，由相关检查员进行确认。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向受检查方通报检查结果，宣读不符合项报告，与受检查方确定证书内容确认件上的相关内容，特别要确定认证范围。

与首次认证检查一样，再认证检查和不通知检查也要制定检查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检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6.3 工厂检查

6.3.1 工厂检查的内容

检查的种类与农场检查相同，包括首次认证检查、再认证检查、专项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工厂检查的内容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综合能力检查、平行生产控制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综合能力检查：评价企业满足 CTS GRA/CRR 001-2020《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的能力。工厂检查范围应至少包含与检查依据要求有关的部门，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平行生产控制检查：如果一个加工厂既加工无抗产品又加工常规产品，则应建立平行生产控制程序，以避免无抗产品加工与常规产品加工交叉“污染”和混淆，重点检查物理隔离等方面措施以及管理方面可的追溯性。

产品一致性检查：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3.2 组成检查组

认证管理部应根据对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受理情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实习检查员不得独立承担检查任务，其参与的检查活动不计入检查人天数。必要时提供技术专家以满足检查组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技术专家的职责是向检查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括就专业技术问题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向检查组其他成员进行讲解。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对不通知检查，为减少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可能，同时为提高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可安排对受检查方情况比较熟悉的检查员。

销售人员对拟定的检查组名单告知受检查方。若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要求时，应同时说明原因。如理由正当，为避免影响公正性或引起利益冲突，应更换检查组成员并重新征得受检查方的同意。

6.3.3 检查组的人数和检查时间

根据认证检查的范围、规模和复杂程度，确定检查组的人数和现场检查时间，附件1中对无抗产品现场检查人日的计算做出了明确规定。

6.3.4 检查的委托

同 6.2.5

6.3.5 现场检查的实施

同 6.2.6

6.4 检查报告

完成现场检查后，检查组长立即按规定的格式组织撰写检查报告，在收到不符合项跟踪检查报告后，将检查报告和全部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报给认证管理部，认证管理部认证决定人员复核材料的完整性并进行合格评定。

在检查报告中，检查组长应对照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对受检查方的生产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予以评价、对产品质量符合性进行判定、以及产品常规质量是否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估意见，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描述。检查组应对受检查方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得出检查结论，做出推荐或不推荐认证的结论，从而为 GRA 做出认证决定提供依据。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检查报告应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5 抗生素检测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应按照《无抗产品认证检测方案》的要求，现场抽取饲料、产品等样品进行抗生素残留检测。

当产品检测个别指标不合格，如认证委托人不认同该检测结果其申请复测，经同意可安排再次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指标仍不符合时，拒绝发证。

检测在 GRA 实验室或签约的合格分包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分包检测实验室如果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它的实验室，但该实验室需通过 CMA 计量认证。

6.6 合格评定、认证决定

合格评定由 GRA 认证管理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合格评定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格评定人员应对照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再一次重点复核无抗产品生产和/或加工过程符合性、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以及产品常规质量是否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评价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a)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
- b)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检查组验证或许可，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GRA 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抗生素的使用不符合 GRA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
- c) 产品中检出抗生素残留的；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e)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f)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依据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GRA 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7 认证证书和防伪标签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按相关规定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证书的签发、缮制、发放、管理等，按 GRA-P-30《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程序》、GRA-P-31《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程序》、GRA-P-29《产品服务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缩小认证工作程序》和 GRA-P-26《产品服务证书变更工作程序》的规定执行。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有效。

证书发放的对象是申请主体而不是分包方或相关方。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

在 GRA-P-29《产品服务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缩小认证工作程序》的基础上，本规则对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增加如下要求：

7.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GRA 申请变更，GRA 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增加或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管理部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经认证管理部评定、总经理签字后生效。

7.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GRA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的；
- 2) 获证产品在不通知检查或监督检查中检出抗生素残留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3 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对于获得无抗产品认证的产品实施“一品一码”防伪制度，应在每一最小销售包装或最小销售单元上加施带有唯一防伪码的无抗产品防伪标签。或者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同时印刷组成防伪标签的三个要素，即：“GRA 认证标志 + GRA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 与防伪码信息一致的二维码”。

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防伪码由 17 位数字组成，即：“认证机构代码 3 位数字 +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 14 位数字”。防伪码为暗码，刮开银色涂层后可见，相关方可通过扫码或输入防伪码到相关平台查询真伪。

8 人员要求

无抗产品认证各类人员的职责、聘用、评价和管理按 GRA-P-14 《认证人员聘用和管理程序》的要求实施。

检查员的能力在无抗产品认证过程中起到核心作用，GRA 要求无抗认证检查员检查员除了具备 CCAA 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以外，进一步按专业范围特别规定了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及其他的要求，按照认证产品范围，无抗认证检查员需具备 CCAA 一般自愿性产品 PV01 和/或 PV03 注册专业。对检查员专业能力的管理按 GRA-P-25 《产品服务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资格准则》的要求实施。

8.1 专业能力准则

本规则提出对无抗产品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的特殊要求，与 GRA 其他审核员评价管理程序一起，实施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管理。

- 1) 熟悉相应畜禽养殖典型生产过程以及福利养殖过程的特别要求。
- 2) 熟悉各种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过程对环境的要求以及对环境影响。
- 3) 掌握畜禽对饲料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饲料营养配方的组成；添加剂的组成、作用及使用；不同养殖阶段对饲料营养的不同需求。
- 4) 熟悉畜禽疾病预防与治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殖过程中常发生的疾病，福利养殖控制疾病的原理和要求；养殖场控制疾病的措施和方法；允许采用的控制疾病的措施和方法；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的情况下如何控制及兽药的使用；在发生烈性传染病以及人畜共患病的情况下如何处置。
- 5) 熟悉饲养管理要求，如，养殖过程的饲养管理要求；福利养殖与常规养殖过程的区别；保持动物的自然本性以及动物福利等。
- 6) 熟悉出栏的一般规律及出栏前检疫要求；对畜禽运输、屠宰和加工过程的要求。

8.2 认证人员聘用与管理

无抗产品认证各类人员的职责、聘用、评价和管理按 GRA-P-14 《认证人员聘用和管理程序》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的要求，结合以上对专业能力的特别要求实施。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tech Co., 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GRA-R-012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附件 1：现场检查人日计算方法

1、畜产品（人工养殖）			
规模（万头、万只等）	≤0.3	≤10	>10
现场检查人日数	1.5	2	见备注 A
2、禽产品（人工养殖）			
规模（万只等）	≤5	≤20	>20
现场检查人日数	1.5	2	见备注 A
3、畜产品（天然放牧）			
规模（万头、万只等）	≤1	≤30	>30
现场检查人日数	1.5	2	见备注 A
4、加工产品			
产量（生产线）	≤2	≤5	>5
现场检查人日数	1.5	2	见备注 A

备注 A: 每增加 1 个规模级别, 增加 1 个人日, 如畜产品每增加 20 万只, 增加 1 个人日;

B: 多个认证场所, 当场所数量超过申请认证范围数 (养殖、加工共 2 个), 根据路途周转时间、复杂程度等因素, 每超过 1 个场所, 增加 0.5 个人日;

C: 因生产季、多茬作物等原因, 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认证产品或无法进行产品抽样, 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或抽样, 补充检查现场人日数为 1, 补充抽样现场人日数为 0.5; 多个场所情况参照 B 执行;

D: 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为初次人日数减 1 个 (第 1 个级别规模除外), 最低 1.5 人天;

E: 以上结果仅取小数点后一位并向上就近取 0 或 5, 如 3.4 取 3.5, 3.6 取 4。

F: 如遇此规定未覆盖, 或检查组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情况, 需经项目管理人员讨论确定。

G: 现场检查时间不包含进驻和撤离现场的路途时间;